

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

(屏東縣政府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

114年度研究計畫徵求

「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照護模組實務應用探討」

申請作業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05 日

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

(屏東縣政府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

114 年度「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照護模組實務應用探討」徵求公告

一、計畫目標

據內政部統計至 2023 年底，老年人口比率已達17.81%，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8月公布「2020年至2070年人口推估」報告，預估2025年將超過20%，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人口老化，失智人口明顯增加，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至2022年底台灣失智人口將近有32萬人，65歲以上長者平均每13位就有1位失智，80歲以上更是每5位就有1位失智。因應人口變化帶來的挑戰，「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中也提出須優先辦理失智症的預防與照顧。失智症不僅會造成個人與家庭照顧者身心疲憊與挫折，對國家、社會所帶來的影響與負擔亦不容忽視。在失智症人口快速增加之衝擊下，照護者負擔、醫療照護與社會福利之資源成本與日俱增，突顯了失智症在治療與照護品質上之重要性。

失智症者照護議題的相關研究與發展非藥物治療輔助性療法，是必須正視的議題。本中心為促進與學界或產業合作強化建立產學研發資料整合，協助學者或研究人員進行長期關鍵照顧計畫，研發並培育屏東地區跨界長照人才，營造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區，亦可以透過失智照護模組系統化的開發與指引，更精進照護知能。

本中心將聚焦在失智症照護方案模組之發展及探討，於智慧科技的導入後更精準地達到失智症實務照護需求，邀請各大專院校學者、臨床專家及相關領域照護團隊，攜手推動「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照護模組實務應用探討」，發展在地文化元素之失智症照護模組，進而導入於本縣失智症照護長照相關場域。藉由實證研究導入實務創新照護的研發，於各失智症照護模組介入照護策略，提升整合專屬失智症非藥物照護治療以及多元照顧服務模式之策略。

二、計畫徵求重點

本研究計畫執行重點方向包含：

- (一)應用臨床實證照護精神建構本縣轄區內服務單位可行之失智症照護模組，依失智症者之病程程度(例輕度、中度、重度等三族群)為模組研究對象，依實證文獻將智慧科技處方導入失智症照護長照相關場域，並依病程不同，介入相對應之照護處方，進而探討智慧科技輔助失智症照護模組實務應用，進行臨床適用性測試。
- (二)臨床適用性測試，請於本縣轄區內服務之居家式、社區式團體家屋、日照、小規模或住宿式服務機構、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等場域執行。導入後測試效度、效益，進而提出其對應於不同病程可適用之模組。
- (三)探討「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照護模組實務應用探討」研發成果、及研究成果未來的可行性、可複製性與可推廣性政策規劃之建議。

三、申請機構與申請人(同計畫主持人；下同)資格

本計畫執行期間，研究團隊應配合本中心要求於時限內完成本計畫業務相關之庶務性工作，如：即時提供進度報告、製作簡報、資料整理、參與本中心召開相關各重要會議與期中、末成果報告等。

(一) 申請單位資格如下：

1. 公、私立大專校院。
2. 公立研究機關（構）。
3.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機構、相關公協學會及醫療機構。

(二)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1. 申請機構編制內之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具有專門學識與研究經驗，且有具體研究成績，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計畫補助。
 - (1)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 (2) 擔任講師職務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 (3) 具博士學位之教學或研究人員。
 - (4) 研究機構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 (5) 於教學醫院或研究機構擔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已退休之教學、研究人員，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其他相當獎項經本中心認可，且其員任職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書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期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得申請計畫補助。
3.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員責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鄰聘，符合第一目計畫主持資格者，得申請計畫補助。
4. 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人員，符合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計畫補助。
5. 若第一目之人員，依相關規定被借調者，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

四、經費及執行期程

- (一) 全程總計畫：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二) 本案研究經費新臺幣最高80萬元為上限，執行期為12個月，通過案件擇優一案執行。
- (三) 經費核定項目：專業服務費、審查費、臨時工資、郵電費、印刷費、出席費、鐘點費、電腦處理費、資料收集費、文具紙張費、租金、維護費、旅運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雜支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費用等，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 (四) 經費核銷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計畫之申請及撰寫說明

- (一)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30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文件送達本中心，逾期得不予受理(格式詳如附錄)。
- (二) 申請說明：
 1. 申請書面內容以中文撰寫，資料請依據「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研究計畫申請檢附資料自行檢查表」確認並依序排列裝袋。申請文件請寄(送)：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90062 屏東縣屏東市仁義里盛豐路 500 號)。
 2. 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本中心規定者，得不予受理。

- (三)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若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於辦理研究計畫簽約前完成提交與計畫名稱一致之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送審證明文件，待補齊核准文件後，始得撥款。

六、審查方式及重點

審查方式：本案採一次審查並依「資格規格審查」、「計畫書評審」進行。

- (一) 參與評審之申請文件由本中心進行資格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與評選，通過資格審查者進行簡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未到場簡報者視為放棄申請。
- (二) 由本中心組成評審委員會，遴聘相關領域五位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與召開審核會議，各委員依審查項目及配分，進行評分工作。
- (三) 審查說明：
1. 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始為合格研究主持人或團隊，並由委員擇優選定。
 2. 評分項目說明如下：
 - (1) 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
 - (2) 主題對失智照護專業發展之貢獻。
 - (3) 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 (4) 研究方法之可行性。
 - (5) 預期成果；在研究場域之適用性。
 - (6) 經費與人力配置之適當性。
 - (7) 簡報與答詢。備註：申請文件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
 3. 審查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均依須知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以出席之評審委員當場討論決議之。
- (四) 評審會時間：另行通知確定日期。
- (五) 合作計畫申請案經本中心核定後，由本中心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合約，與計畫主持人簽訂計畫執行同意書，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另與本中心簽訂合作契約。
- (六) 本中心核定後專人通知契約之訂定事宜；屆期通知後未如期完成契約之簽定者，本中心得註銷該計畫。
- (七) 簽約、領款依本中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本中心通知後一個月內，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送本中心辦理簽約者，視同放棄。
- (八)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變更、經費用途變更(含流用)，需事先報經本中心同意之。

七、成果報告及績效考評

本研究案之期中、期末報告績效考評如下：

- (一) 期中審查：於研究計畫期中執行期滿前 1 個月(至遲 114 年 5 月 31 日前)將整體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查核點 (milestone) 執行完成至研究設計階段。期中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1. 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2. 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
 3. 初步研究發現。
 4. 研究設計。
 5. 參考資料。
- (二) 期末審查：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前 1 個月(至遲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應包括下列完整內容：

1.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keywords)。
2. 報告內容：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 (含結論與建議) 等。
3. 計畫成果自評部分：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
4. 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 (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 (簡要敘述成果是否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 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5. 參考文獻

(三)請於計畫期滿前(至遲 114 年 12 月 31 日)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全文電子檔

1. 研究成果報告、全文研究調查問卷、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獻報告書等 重要資料，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2. 研究報告之內容及撰寫方式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其所參考及引註之書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應依機關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 對於計畫相關事項，請勿對外作不實之轉述。
- 應保密或尚未形成明確政策之內部相關文件，請勿對外提供。
- 如有違反本契約文件之情事，計畫主持人不得再接受本中心委辦、補助計畫。

(二)計畫主持人對外發表研究計畫成果時，需註明研究經費來自本中心。

(三)未依前兩二款規定辦理結案者，本中心將不再受理該計畫主持人其他研究計畫之補助申請。

(四)研究計畫成果供本中心作彙編、保存管理及公佈使用，計畫主持人按合約發表，保有教學及個人網站無償使用之權利。

(五)本計畫申請人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本中心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申請人承諾對本中心及其再授權利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包含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及編輯權。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另訂補充或修正規定。

(六)該計畫鼓勵跨領域團隊組成，惟須確認相同或相似題目、內容之計畫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中心重複提出申請。

九、聯絡人：

(一)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 E-mail: pt500@ablh.com.tw

電話：08-7350229 轉 1205 地址：900062 屏東市仁義里盛豐路 500 號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另訂補充或修正規定。有關計畫申請之疑義，請洽李專員

附 錄

申請信封

NO :

單位名稱：

地址：

計畫主持人：

電話：

900062 屏東市仁義里盛豐路 500 號

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 收

截止期限為113年9月30日下午5時止，計畫書等申請文件應於截止
期限前以專人送達或郵遞、宅配等方式寄達(以本中心收文為憑)

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檢附資料自行檢查表

114 年度

送件類別：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照護模組實務應用探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重點	檢查人員		檢查情形說明
	自行檢查	行政檢查	
一、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二份)			
(一) 基本資料填寫及計畫主持人簽章完整			
(二) 「研究計畫中文摘要」限制 500 字以內			
(三) 計畫內容(以中文撰寫)，請標示頁碼，採雙面列印			
(四) 人力配置表完整			
(五) 經費概算加總，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等欄內。			
(六) 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			
1. 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助理教授以上			
2. 擔任講師職務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書			
3. 具博士學位之教學或研究人員			
4. 研究機構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5. 任職於教學醫院或研究機構擔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七) 本計畫非為已完成之碩、博士論文，或已進行中、完成之研究計畫			
(八) IRB 相關送件證明(可後補)，簽約前需提交與計畫名稱一致之人體試驗審議(IRB) 送審證明文件，待補齊核准文件後，始得撥款。			
二、「研究計畫書」(WORD 及 PDF 電子檔)光碟一片			
三、研究計劃書(一式六份)			
四、申請案計畫主持人每人以一件為限			
以打勾註記完整呈現			

填表人簽名：

行政查核簽名/查檢日期：

二、研究計畫中文摘要：

請以本計畫要點概述，其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並概述執行計畫之目的及產生對社會、經濟、失智症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五百個以內)

三、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撰寫）：

（一）研究計畫之背景：

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

（二）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例：簡述 1. 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 若須介入設備或儀器之配合方案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請簡述：

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2.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3. 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
4. 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四、經費概算：

- （一）請將本計畫申請書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等欄內。
- （二）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中心規定核給管理費之項目費用總和及各申請機構管理費比例計算後直接產生，計畫主持人不須填寫「管理費」欄。
- （三）本計畫設備費僅可租用生理量測器材或科技產品，若屬醫材設備應檢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明文件，建立維護管理機制，並定期進行驗測校正。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期程	(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業 務 費	
研 究 人 力 費	
耗 材、物 品、圖 書 及 雜 項 費 用	
合 計	

五、主要研究人力：

(一)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 別	姓 名	服 務 機 構 / 系 所	職 稱	在 本 研 究 計 畫 內 擔 任 之 具 體 工 作 性 質、項 目 及 範 圍

六、研究人力費：

-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研究人力費用，按所屬機構自訂標準及職銜，就預估專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研究人力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專任人員不限學歷，包含博士級人員。
- (二) 請列述。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七、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三)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 (四) 請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 計						

八、近三年內執行之所有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或其他)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 構	國別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九、研究設備費：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一) 設備費僅可租用生理量測器材或科技產品，若屬醫材設備應檢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明文件，建立維護管理機制，並定期進行驗測校正。

(二)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三) 請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經費來源	
						本中心補助 經費需求	提供配合款 之機構名稱 及金額
合			計				

十、智慧科技儀器相關研究設備費：

(一) 購置智慧科技儀器設備儀器設備請均須事先檢附估價單。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智慧科技儀器設備屬之。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二)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本中心補助 經費需求	提供配合款 之機構名稱 及金額
合 計							